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進階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辦理。
- 三、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言（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3234218 轉 210 或 211)(地址：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

肆、認證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一、持有 91 年教育部（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五項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二、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三、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退休教師，91 年在職期間，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 五、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均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線上專業培訓課程，且線上筆試、線上展演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

陸、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五）。

柒、 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地點：

一、 郵寄報名--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即日起自至報名時間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封面收件單位為大竹國小教務處，並請註明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序次	項 目	收存證件	備 註
1	認證報名表 (貼上二吋照片)	影本 請自行加註 「與正本相符」並簽 章以示負責	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含郵遞區號五碼）。回郵信封請貼好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地址及五碼郵遞區號（寄發證書用）。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證件		
5	身障人士證明		
6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認證報名表)		
7	回郵信封 (A4 大小)		
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 A4 規格影印好，依序裝訂			

二、 報名人數上限：50 名（額滿即截止）。

三、 資格審查：審查後錄取名單於 6/30(三)大竹國小首頁公告。

捌、 專業培訓方式：

一、 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無法給予時數，學員不得異議。

二、 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共 5 天)，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隨堂測驗及第 5 天的結業式)。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學員不得異議。

玖、 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局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本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壹拾、獎勵及差假：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一年內擇日核實補假。

壹拾壹、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線上進階認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05 日	7 月 06 日	7 月 07 日	7 月 08 日	7 月 09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30-09：00	始業式 線上研習說明	閩南語教學 導論(含課 程綱要及能 力指標解 讀、學校課 程計畫)	閩南語教學 專業課程(閩 南語音韻系 統與教育部 推薦用字)	閩南語教學 知能課程 (班級經營 與教室管 理)	閩南語教學 專業課程 (模擬教學 與實務演練 -全語言教 育在本土語 言教學上的 應用)
09：00-12：00	閩南語教學知 能課程(教學 資源應用、108 課綱閩語調 整)				
	王秀容主任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6：30	閩南語教學經 驗分享(創意 教學) 多元評量與補 救教學	閩南語教學 導論(學生 認知發展) 多元評量與 補救教學	閩南語教學 知能課程(閩 南語教學實 務分享與朗 讀技巧解析) 多元評量與 補救教學	閩南語教學 知能課程 (教學活動 設計與教案 撰寫) 多元 評量與補救 教學	閩南語教學 專業課程 (教學評量) 多元評量 與補救教學
	王秀容主任	何信翰教授	李素慧老師	范嘉云老師	廖輝煌老師
16：30-17：30	隨堂測驗 賦歸	隨堂測驗 賦歸	隨堂測驗 賦歸	隨堂測驗 賦歸	隨堂測驗 賦歸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序號：_____

認證類別：閩南語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通訊住址				
GMAIL 信箱	<i>*此為線上研習無 GMAIL 信箱無法上課，請務必填妥。</i>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閩南語腔調	身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認證資格 (請依序裝訂)	☐ 持有 91 年教育部(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縣再次認證資格者。			黏貼照片處
	☐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閩南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切結人簽章
	☐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91 年在職期間，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 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			
切結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
- 3、您瞭解取得本府109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4、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章）